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预留权益授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取消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 年激励计划”）预留 1,550 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 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王琨女士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开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2、2022 年 7 月 11 日，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并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起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4、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5、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34.24 元/股调整为 34.14 元/股。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

二、2022 年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情况

根据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 1,550 万份，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需在 2022 年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确定。

2022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因此预留权益应当在 2023 年 7 月 26 日前授予给潜在激励对象。截至本

公告日，2022 年激励计划预留的 1,550 万份股票期权尚未授出。

三、取消 2022 年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原因

公司已筹划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为保持激励的公平性及一致性，将 2022 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潜在激励对象统一纳入新一期激励计划范围，取消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1,550 万份。

四、本次取消预留权益授予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取消 2022 年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不会影响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已筹划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为保持激励的公平性及一致性，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潜在激励对象统一纳入新一期激励计划范围，取消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1,550 万份符合《管理办法》《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取消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取消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1,550 万份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取消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公司取消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法律意见：本次取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4、监事会核查意见；
- 5、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九日